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 Q&A

113 年 4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版)

Q1：為何辦理獎助國內外旅行業招攬旅遊團體來台？

A：觀光產業為無煙囪產業，經濟效益高，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為儘速達成疫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之政策目標，訂定本獎助實施要點，促進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鼓勵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及我國旅行業合作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商機。

Q2：獎助對象為何？

A：只要是我國立案的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與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雙方都可獲得本獎助。

Q3：旅行業申請獎助方式為何？

A：我國立案的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與境外合法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團體旅客人數達 4 人以上、行程達 3 日 2 夜以上都可依本要點申請，並由我國地接旅行業者依規定送件申請獎助。

Q4：獎助期間為何？每家國內接待旅行業可申請幾團？

A：旅行業者依本要點申請境外團體來台旅遊期間全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為止。每家國內接待旅行業者申請團數上限以每年度計算，112 年度以申請 600 團為限，113

年度以申請 900 團為限，114 年度以申請 450 團為限。

Q5：獎助項目及獎助額度為何？

A：行程達 3 日 2 夜以上者，依下列組團人數規定申請獎助金：

1. 4 人至 7 人：新臺幣 5,000 元。
2. 8 人至 14 人：新臺幣 1 萬元。
3. 15 人至 49 人：新臺幣 2 萬元。
4. 50 人以上：新臺幣 4 萬元。

Q6：獎助有特別加碼條件？

A：前述 Q5 各組團人數獎助金額，其行程 7 日 6 夜以上者，依下列組團人數加碼獎助：

1. 4 人至 7 人：其行程 7 日 6 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 1 萬元。
2. 8 人至 14 人：其行程 7 日 6 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 2 萬元。
3. 15 人至 49 人：其行程 7 日 6 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
4. 50 人以上：其行程 7 日 6 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 5 萬元。

Q7：申請獎助期限為何？

A：符合 Q2 及 Q3 說明規定之申請單位，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 3 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受理申請。

Q8：旅行業出團結束後，如何申請獎助？

A：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獎助經本署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撥款：

1. 符合規定之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及住宿合法旅宿證明。
2. 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
3.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一）。
4. 國內接待旅行業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二）。但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得以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替代。
5.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Q9：國內、國外旅行社獎助計算方式？

A：依本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撥款經本署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由本署以新臺幣撥付全額至國內接待旅行業提供之帳戶，並由國內接待旅行業撥付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Q10：獎助組團人數是否有人數限制？

A：依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組團人數未達 4 人者，無法申請本獎助。

Q11：未全程住宿合法旅宿業，可否申請獎助？

- A：1. 僅部分團員或僅部分天數住宿合法旅宿業，而非全團全程入住者，均不可以申請獎助。
2. 如須確認是否為合法旅宿業，可至本署「臺灣旅宿網」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如安排之旅宿業未登錄於臺灣旅宿網，即不符本要點規定。

Q12：旅行業向本署申請獎助後，是否可再申請其他獎助？

- A：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

Q13：本獎助經費用罄後，旅行業還能申請獎助嗎？

- A：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符合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114年6月30日者，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3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Q14：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何？

- A：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旅行業提出申請案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仍應予駁回。

Q15：旅行業如受本署處分，或有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案件，還可以獲得獎助嗎？

A：申請單位如曾受本署處分，於處分期間內暫不得申請本獎助。

依本要點申請案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或虛報、浮報情事，除須負法律責任外，本署得撤銷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已撥款獎助金額，另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本署提供之各項獎(補)助3年。